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崂山中心机房
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八、其他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或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518.17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2025 年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 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于晟昊 曲敏 0532-66182578 0532-8393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联系方式：安娜娜 0532-68669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娜娜

电 话：0532-68669001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崂山中心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5
		项目预算：518.175 万元
		最高限价：/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项目联系人：于晟昊 曲敏 项目联系电话：0532-66182578 0532-8393193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联系人：安娜娜 电话：0532-68669001 邮箱：hyhaqd@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_____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

		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	--	---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总体服务方案； 2.1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统筹规划、服务准备及内容、人员组织安排、运维目标及标准设定)； 2.2 维保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管理体系、

		服务管理规划、服务管理质量、服务管理规范); 2.3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应急服务管理办法、应急服务管理流程、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演练实施计划); 2.4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至少包括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物流方案、存放措施、安全管理、备件检查机制和具体方法); 3. 技术力量一览表 (服务团队人员); 4. 技术人员简历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 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 联系电话: 0532-68669001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 _____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企业发展	（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u>无</u> 。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u> </u> 收款单位： <u> </u> 开户银行： <u> </u> 银行账号： <u> </u>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线下或邮箱</u> (2) 联系部门： <u>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532-68669001</u> (4) 通讯地址： <u>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u> (5) 电子邮箱： <u>hyhaqd@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所有文件电子文档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一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文件及一份 WORD 可编辑文档，可编辑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提供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八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收款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燕儿岛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37101983910051008869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无</u>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

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

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缺一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技 术 部 分	项目 响应 理解	75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重要服务内容（8项），▲比较重要内容（14项），△一般服务内容（26项）”的共48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正偏离”或“无偏离”的，“#重要服务内容”每项得3.1分；“▲重要服务内容”每项得2.1分；“△重要服务内容”每项得0.8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负偏离”的，每项得0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对“#重要服务内容”要求中能够提供原厂服务的，逐项进行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书面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材料。凡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服务的设施设备，须在当年合同签订前提供购买原厂服务的凭证。
	总体 服务 方案 12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维保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统筹规划、服务准备及内容、人员组织安排、运维目标及标准设定）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3.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管理体系、服务管理规划、服务管理质量、服务管理规范）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3.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应急服务管理办法、应急服务管理流程、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演练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3.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物流方案、存放措施、安全管理、备件检查机制和具体方法）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3.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	

	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5、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约能源政策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 2、节能评审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护环境政策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环保评审因素。 2、环保评审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中标人数量：1家。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本项目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次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6年7月31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7年7月31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8年7月31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四次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

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

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 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 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采购人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

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采购人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采购人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

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 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 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一般参数要求，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响应情况”扣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崂山中心机房
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机房概况

崂山中心机房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49 号，于 2022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承载着包括电票平台、可信、新电局、征纳互动、税智撑、云平台等金税四期的所有业务系统、数据存储及底座平台，以及部分金三系统。为保障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各系统及相关设备能够健康、高效、稳定运行，保障崂山中心机房基础环境的稳定性和健壮性，以支撑其所承载的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采购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相关服务。

（二）项目目标

拟采购基础设施专业化运维服务，辅助采购人对机房平稳运行涉及的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中心机房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本项目拟采购青岛市税务局崂山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机房设施维护保养、运维场所设施维护保养和机房综合布线等服务。

实施范围如下：

1.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崂山中心机房电气系统、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机房场地环境等。

2. 运维场所设施维护保养：崂山中心机房（含办公区）多媒体系统、云桌面系统等。

3. 综合布线服务：机房综合布线服务。

二、项目需求

需求文件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比较重要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对于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提供 7*24 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服务，包括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支持，做好故障排除及维修处理，同时须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部件更换（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如遇重大故障，经采购人同意，须在 6 小时内提供替代运行方案，同时负责故障修复，直至设施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对于运维场所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和综合布线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协助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如实填写运维报告、巡检文档等运维材料,编制成册存档。

★对于“(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中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厂维保,且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的设备设施,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当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原厂维保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的维保设备设施信息、维保服务时间应与本项目的合同执行时间契合。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不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 (1) 负责建立和维护基础设施配置信息。

▲ (2) 每季度开展一次基础设施健康检查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状况、资源配置状况、环境和动力情况等。

▲ (3) 定期开展例行维护工作,包括核对配置信息、维护基础设施等。

▲ (4) 做好故障处理记录、例行维护报告、健康检查报告等文档管理工作。

▲ (5) 定期开展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每月进行运行情况分析,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 (6) 对机房提供1次/年的专业测评服务。

▲ (7) 机房零配件采购。按照机房日常运行的需要采购包括不限于静电地板、PDU、线缆、鞋套、盲板、断路器等。

▲ (8) 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机房健康检查,进行稳定性评估,保障节假日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规避异常情况。

▲ (9) 对其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持。

2.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

(1) 供配电系统

① 柴油发电机组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柴油发电机组				
1. 柴发、ATS 设备及主干母线				
1	柴油发电机	台	1	柴油机：日本三菱（型号：S16R2-PTAW）； 柴油发电机组：扬州志美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型号：ZM-1800GF-M）
2	柴油发电机输出配电柜	台	4	施耐德 Okken/GP-GP01~GP03
3	ATS 配电柜	台	2	施耐德/WBTPC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定期对发电机系统各联结点进行润滑，添加或更换冷却水	每月至少一次
	对发电机系统进行试运行操作	
	按照柴油发电机保养手册要求，定期更换发电机系统的机油、机滤、汽滤、空气滤芯等配件，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防腐除锈	根据实际情况
	全部备件、电缆、配件（机油、机滤、汽滤、空气滤芯、电池等）、耗材（不含柴油）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机组外部检查	查看机组本体和周围杂物	巡检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排相应的巡
	查看进排风口、排烟口	
	查看排水沟、排油沟	
	查看输出配电柜	
	查看并机柜	
	检查外置油箱各部件	

	检查外置油箱至机组管路	检)
	检查发电系统运行物理环境（温湿度）	
△机 组静 态检 查	检查燃油油位，进油管阀门	
	检查机油油位	
	检查冷却液液位	
	检查水套加热器（水泵）工作	
	检查油路、水路系统	
	检查蓄电池电压	
	检查蓄电池电池液	
	检查蓄电池电路接线	
	检查机组控制屏	
	检查控制箱电路，电气原件	
	检查输出断路器开关状态	
	检查水套加热器温度设置	
	检测冷却液冰点温度	
	检查皮带松紧度	
	检查排风罩和排风软连接	
	检查蓄电池充电器工作情况	
	检查机油滤清器	
	检查柴油滤清器	
	检查油水分离器	
	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度	
	检查机组波纹软连接	
	检查机组涡轮增压器	
	检查调速制杆灵活性	
	检查空气流阻指示器工作情况	

	检查超速机械保护装置润滑油位合理性	
	测量冷却液 PH 值合理性	
▲机组运行检查	配合完成柴油发电机开机测试，查看柴油发电机开启后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测试时记录发电电压、水温、机油压力、蓄电池电压、发电电流及发电机机油油位	每月至少一次
质量保障	# 提供柴油发电机组原厂商深度健康巡检服务。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人巡检基础上，不少于每半年一次的原厂商健康检查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检查、故障隐患排查、运行维护建议等，并提供原厂商检查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每半年至少1次
	# 提供 ATS 及柴油发电机配电柜原厂商深度健康巡检服务。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人巡检基础上，不少于每半年一次的原厂商健康检查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检查、故障隐患排查、运行维护建议等，并提供原厂商检查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UPS 系统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UPS 系统				
1. UPS 系统				
1	模块化 UPS	台	2	施耐德/VX
2	电池开关柜	台	4	元器件：施耐德/电池开关柜
3	蓄电池	只	480	圣阳/GFMG-800F
4	电池架	台	8	定制
5	辅助 UPS 高频机	台	1	施耐德/Easy 100
6	电池开关箱	台	1	元器件：施耐德/电池开关箱
7	蓄电池	只	40	圣阳/SPG12-390W

8	电池架	台	1	定制
9	电池连接电缆	米	110	定制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 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包含电池）、电缆的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结束前，确保所有达到报废期（6 年）的蓄电池均得到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对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	每半年至少一次
△健康 检查	检查 UPS 主机设备保护接地可靠性	巡检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
	检查保护地线牢固度	
	检查电池架、开关盒保护接地工作情况	
	检查设备周围及上方积尘、杂物	
	检查蓄电池外观完好度，有无漏液、冒泡现象	
	检查电池连接片连接、端子压接牢固度	
	检查 UPS 主、旁路状态工作情况	
△物理 项检测 内容	检查系统设备现场环境温湿度、工作环境是否正常	
	检查系统设备内部电气连接是否安全紧固	
	检查接地、接零线缆母排电气连接是否安全紧固	
	检查设备内部负荷开关、母排、输入、输出线缆有无发热	
	检查系统设备交流、直流电容是否变形漏液	
	检查系统容量与输入、输出、线缆、断路器容量匹配	

	检查系统内部是否有异响，输入、输出线缆有无老化	
	检查系统设备运行实时电气参数是否正常	
	检查系统设备面板电气运行参数显示是否正常、有无报警	
	检查系统设备与集中监控系统通讯、实时电气参数显示	
	检查电池连线规格是否符合参数、电池有无变形漏液	
△UPS 主机检 查	检查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包括主回路运行、旁路运行、电池运行、并联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 UPS 开关断开闭合是否灵活准确、开关是否有老化情况	
	检查 UPS 面板显示，检查各功能按键及面板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 UPS 参数设置，检查内部参数是否有变化，同时根据机组的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内部参数	
	检查 UPS 风扇运转情况，通过噪音测定仪检查风扇的声音是否有异常，当风扇运行时检查轴部的温度是否正常，检查风扇运行时是否有杂音。	
	检测 UPS 电流、电压、频率	
	UPS 内部关键元器件清洁剂擦拭	
	UPS 内部进行除尘保养（不允许使用清洗剂清洗）	
	对设备内部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检查是否有老化现象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整流器，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静态开关，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检查并紧固内部电路连接，检查接线点是否有过热现象	

	检查并紧固输入输出线缆连接，检查接线点是否有过热现象	
	检查主机内静态开关模块	
	检查设备交、直流电容外观	
	检测电池的负载电流、电压、频率	
△ 电池 组 检 查	检查电池漏液情况：查看接线柱是否有结晶体出现；查看接线柱附近及电池体上是否有液体物质存在	
	检查电池老化情况：查看电池体是否光滑平整，有无鼓起现象	
	测定电池内阻：使用电阻测定仪，测定每节电池内阻	
	测定电池电压	
	清理灰尘，先用吸尘器吸去浮灰，再用吹风机吹去粘附在器件表面的灰尘，用吸尘器吸去再次落下的灰尘（不允许使用清洗剂清洗）	
	检查各电池接线端子紧固情况	
	检查电池端子是否变色	
	对电池进行动态测试，使用 UPS 控制板，测定放电电流、放电电压、充电电流、放电终止电压电流，记录电池电压与电流变化曲线	
	模拟市电停电，面板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电池联线的松动情况	
	检查电池联线的锈蚀情况	
	检查电池联线的老化情况，检查联线的硬化程度，外橡胶皮是否有硬化现象	
	电池组用放电电路检查，电池放电开始至结束每 5 分钟记录一次电压电流值。同时检测电池组的电压、负载率、功率因数、峰值因数	

▲应急演练测试	市电停止/恢复，UPS 工作情况测试	按需进行
	检测带载放电（负载量、初始电压、终止电压）情况	
	检测恢复充电情况	
	UPS 单机切换测试：人为使主回路断电，检查 UPS 是否能自动无间断切换到旁路运行	
	UPS、主备机切换测试：人为使两台 UPS 中的某一下电，检查负载是否转加到其余一台 UPS 上	
	UPS 并机切换测试：启动下电 UPS，检查负载是否无间断平均分配到两台 UPS 上	
	UPS 电池运行测试：人为使 UPS 下电，检查 UPS 是否可以无间断切换到电池供电状态	
	检查各设备及部件开关断开闭合是否灵活准确	
	检查电池保护线圈及脱扣器是否灵敏，通过人为制造故障检查保护线圈脱扣器是否正常	
	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	
质量保障	# 提供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人巡检基础上，另外对 UPS 系统提供每季度≥1 次的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检查、故障隐患排查、运行维护建议等，并提供原厂商检查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每季度至少一次
	# 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UPS 系统发生故障后，由原厂商对故障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含电池）。为保障 UPS 系统零部件的及时更换和备件质量，投标人或原厂商须设有本地备件库，并备有主要核心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功率模块、②通电控制模块、③旁路模块、④输入输出熔断器、⑤监控板件、⑥晶闸管等），提供的备品备件须为全新原厂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按需进行

	# 投标人提供 UPS 产品生产制造商（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技术支持函（代理商投标的）原件。	---
--	--	-----

③配电柜/箱、智能母线及 PDU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配电系统				
1. 配电柜/箱系统				
1	低压配电柜-进线	台	10	施耐德 Okken/A-1~A-5、B-1~B-5
2	低压配电柜-馈线	台	7	施耐德 Okken/U-A-1~U-A-3、 U-B-1~U-B-3、U-C-1
3	精密空调配电柜/箱	台	8	元器件：施耐德/KT
4	照明配电箱	台	5	元器件：施耐德/AL
5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5	元器件：施耐德/ALE
6	安防配电箱	台	2	元器件：施耐德/AF
7	测试机柜配电箱	台	1	元器件：施耐德/RPP-CS
8	灾后排气风机配电箱	台	5	元器件：施耐德/ZPF
9	设备间 UPS 电源分配箱	台	1	元器件：施耐德/UFP-1
10	运维中心 UPS 电源分配箱	台	3	元器件：施耐德/YW
11	六、七楼强电间 UPS 电源分配箱	台	2	元器件：施耐德/AP
2. 末端智能母线+PDU 系统				
1	始端箱	台	2	施耐德/I-LINE Track
2	始端箱	台	12	施耐德/I-LINE Track
3	始端箱	台	2	施耐德/I-LINE Track
4	插接箱	台	120	施耐德/I-LINE Track

5	工业连接器	套	12	PCE
6	PDU	条	352	昌遂/CAN-20S/4S-32-1.0LL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健康检查	检查设备积尘	巡检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
	检查主触点紧固各连接螺丝	
	检查空开状态同标识状态一致性	
	检查线缆、断路器等器件的接触情况	
	检查温度、零地电压、接地电阻值合理性	
	检查电压、电流、电力容量	
	检查断路器处理	
△物理项检测内容	检查柜体工作环境是否适宜、温湿度是否正常	
	检查柜内电气设备、母排、线缆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柜内是否有烧焦异味、母排、线缆是否发热老化	
	检查柜内各电气连接点是否有短接、打火、放电迹象	
	检查柜内是否有震动、以及其它异响	
	检查柜内母排、线缆、二次接线是否安全牢固	
	检查柜内接地、接零母排、线缆规格是否匹配	
	检查断路器、输入、输出线缆规格容量是否匹配	
	检查柜体面板工作指示灯、显示仪表是否正常	
	检查 ATS 控制执行单元、电气机械联锁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面板电气分合闸按钮操作是否正常	
	检查塑壳断路器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配电柜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有功、输出电压频率、输出功率因数等参数	
	检查系统断路器参数（型号、现有负荷量、表面温度）	
△ 配电系统 维护项目	检查柜体固定是否牢固、是否留有足够维护空间	
	检查机柜是否可靠接地、接地电缆的颜色、线径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输入、输出端子、螺栓、螺帽紧固性	
	检查所有主控板电气连接是否安全可靠	
	检查器件、电缆的损坏、老化情况	
	检测铜排、变压器、断路器以及各节点的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负载电缆的线径、颜色等是否符合要求	
	观察柜体面板指示灯和面板显示是否正常	
	观察各路负载空开情况	
	清扫可达空间和无源空间	
	检测能否与监控系统正常通讯和准确传输数据	
△ 配电系统 电气运行参数	测量输出电压是否在 $380V \pm 5\%$ 的范围内	
	测量输出电流是否小于 80% 开关额定值	
	测量输出有功是否小于 80% 开关额定容量	
	测量输出功率因数是否大于 0.75	
	测量输出频率是否在 $50\text{HZ} \pm 0.2\text{HZ}$ 的范围内	
	测量接地电压是否小于 2V	
质量保障	# 提供智能母线系统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人提供的巡检基础上，另外对智能母线系统提供每季度 ≥ 1 次的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检查、故障隐患排查、运	每季度至少 1 次

	行维护建议等，并提供原厂商检查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④照明、插座、开关系统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其他电气系统				
1. 照明、开关、插座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项	1	毅德
1	LED 面板灯	个	312	雷士/LED 灯盘
2	LED 支架灯	个	45	雷士/LED 单管支架灯
3	LED 筒灯	个	37	雷士/LED 筒灯
4	单管防爆灯	个	40	雷士/LED 单管防爆灯
2. 接地系统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照明系统	提供维护服务。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按需提供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2）暖通、排水等系统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通风系统				
1. 新风系统				

1	吊顶式全新风变频分体空调机	台	1	易龙/6EIH0280F2100
2	全新风变频分体空调机（室外机）	台	1	易龙/6E0F0280
3	吊顶式全新风变频分体空调机	台	1	易龙/6EIH0600F5000
4	全新风变频分体空调机（室外机）	台	1	易龙/6E0F0600
5	新风换气机	台	3	易龙/H05
2. 灾后排风系统				
1	灾后排风机	台	1	英飞/EF-1
2	灾后排风机	台	1	英飞/EF-2
3	灾后排风机	台	2	英飞/EF-3
3. 机械排风系统				
1	非便携式轴流风机（防爆型）	台	2	英飞/EF-4
2	非便携式轴流风机	台	1	英飞/EF-5
4. 新风换气系统				
5. 防排烟系统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				
1. 空调系统				
1	机房精密空调	台	10	维谛/SD060DA13Y
2	机房精密空调	台	7	维谛/SD040DA13Q
3	机房精密空调	台	4	维谛/SD030UA13Q
4	恒湿机	台	2	康迪/PHD60B-R
5	恒湿机	台	2	康迪/PHD100B-R
2. 给排水系统				
1	软化水装置	台	2	国产优质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	--------	------

★基本 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 1 次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更换空调系统过滤网	每季度至少一次
	对空调系统翅片除尘并冲洗	
	对通风系统过滤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疏通送风管道、冷凝水出水管道、冷凝水管道	
	定期对空调室外机进行冲洗	根据实际情况
	定期清理空调系统给排水水槽和加湿罐	
▲精密 空调系 统健康 检查	检查空调外观、面板、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巡检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
	检查滤网清洁度	
	检查恒湿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下水泵、冷凝水排放有无堵塞、漏水现象	
	检查恒湿机风机运行状态,以及电流等相关参数是否正常	
	检查加湿罐(接水盘)是否正常	
	检查空调风机运行状态、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检查蒸发器表面是否清洁、积水盘是否清洁	
	检查积水盘排水口有无堵塞、盘管翅片有无损伤	
	检查压缩机运转情况、声音是否正常	
	检查视液镜有无气泡、干燥过滤器有无温差	
	检查膨胀阀情况、EEV 工作状态、电磁阀状态以及传感器采集是否正常	

	检查电机、压缩机电流情况
	检查冷凝器翅片清洁度、检查冷凝器空气流通情况
	检查风机运转状态、风机安装底座是否牢靠、室外机电源线以及调速装置工作状态
	检查氟泵运行状况，泵的进出口运行压力、扬程是否正常，柜内有无积尘、运行时储液罐液位是否在规定区间
	检查制冷剂压力是否合理性、制冷剂是否漏液
	检查多台空调主备设置轮换工作情况
	检查给排水各个连接件是否有渗漏
	检查及清洗室外机
	检查过滤网、蒸发器、冷凝器、接触器、轴承、排水管、接线端子、显示器连线、室外风机等各部件运行状态
	检查精密空调的压缩机模式、压泵模式这两种模式是否都能正常运行
	检查主备、冗余模式下处于空闲状态的空调状态，以及能否正常进行切换
	检查并记录压缩机运行时间、冷凝压力、吸气压力、EEV 开度、风机输出、扬程、泵输出、泵进压、泵出压、压缩机运行电流、冷凝风扇运行电流、室内室外风机运行电流等相关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通风系统健康检查	检查风管保温性
	检查有无破损产生结露、滴水现象
	检查冷凝水管道有无堵塞，检查排水运行情况
	检查通风系统压缩机运行情况
	检查新风机控制器是否正常及是否存在告警
	检查新风管道是否存在漏风、封堵、冷凝水凝结等隐患

	开启新风机检测运行是否正常	
△电气	检查保险丝和空开，电路接头，接触器吸合情况，操作按钮是否失灵	
控部分	检查控制程序工作情况	
	对电气器件及线路进行热成像扫描观察有无异常	
质量保障	# 提供精密空调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人提供的巡检基础上，另外对精密空调系统提供每半年≥1次的原厂商现场深度健康检查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检查、故障隐患排查、运行维护建议等，并提供原厂商检查报告。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每半年至少 1 次
	# 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精密空调系统发生故障后，由原厂商对故障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为保障精密空调系统零部件的及时更换和备件质量，投标人或原厂商须设有本地备件库，并备有主要核心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控制板、②压缩机、③冷凝器、④膨胀阀、⑤蒸发器、⑥室内外风机等），提供的备品备件须为全新原厂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按需提供

（3）基础消防设施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消防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3	依爱/JB-QB-EIN70
2	智能电源配电箱	台	2	依爱/J-EI6200
3	感烟探测器	只	123	依爱/JTY-GD-EI6013

4	感温探测器	只	163	依爱/JTW-A2R-EI6013
5	声光报警器	只	58	依爱/J-EI6084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4. 气体灭火系统				
1	灭火剂贮存瓶	套	66	江西宝安/90L
2	灭火剂贮瓶框架	瓶组	66	江西宝安/配套
5. 极早期报警系统				
1	标准型探测器	套	12	FMST/FMST-FXV-22E/CN
6. 自动喷水系统				
1	洒水喷头	个	51	国产吊顶型，68℃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 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年检服务	每季度至少一次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消防要求定期更换消防系统所使用的灭火剂	
	对本项目涉及的消防内容，由具备消防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健康检查报告。	一年至少 4 次
▲健康 检查	检查消防探测系统运行的物理环境	巡检内容 （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
	检查烟感探测器是否正常	
	检查温感探测器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控制系统运行的物理环境	
	检查消防检测器材清洁度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主机状态是否正常	排相应的巡 检)
	检查控制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广播工作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灭火系统运行的物理环境	
	检查气瓶间钢瓶上高压连接软管牢固度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气瓶气体压力是否正常	
	检查气瓶间灭火药剂存储钢瓶内压力数值是否正常	
	检测并记录钢瓶压力读数	
	检测并记录启动瓶压力读数	
	测量风机运行数据是否正常	
	检查便携式灭火器压力数值是否正常	
△电气 系统维 护检查	检查感烟、感温探测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对部分设备进行功能测试，检查报警功能是否正常；火灾探测器报警位置与编码图的编码位置是否一致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对设备进行报警功能测试；火灾探测器报警位置是否正确	
	检查紧急启动停止按钮：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电磁阀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火灾报警灭火控制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工作电源主电工作是否正常；备用工作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内部接线是否正确牢固；设备有无报警；机器内部有无杂物；主、备电切换是否正常；手自动转换是否正常；自检功能是否正常；对内部接线进行紧固；屏幕显示是否正常；联动功能是否正常；测量主电电压、备电电压及零地电压是否正常	
	检查声光报警装置：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安装是否牢固；报警音量是否符合标准；报警时闪烁灯是否明亮	

	检查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检查广播主机状态指示是否正常；广播功能是否正常；音响广播音量是否符合标准
	检查消防通讯电话：检查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功能测试是否正常
	检查应急照明灯具：检查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功能测试是否正常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灯：检查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功能测试是否正常
	检查疏散指示灯：检查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功能测试是否正常
△气体系统维护检查	检查瓶组与储罐：检查瓶体外观是否发生损伤；压力表压力是否正常；安全阀外观是否正常；铭牌清晰牢固
	检查启动装置：检查启动瓶外观是否发生损伤；电磁阀外观及接线是否正常；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铭牌清晰牢固；安全阀栓是否正常；联动测试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选择阀及管道装置：检查管道选择阀外观是否正常；机械操作装置状态是否正常；单向阀外观状态是否正常；高压软连接是否正常；选择阀分区标识是否明显；对管道各部件进行紧固
△消防联动装置巡查维护检查	检查风机控制柜：检查配电柜内部是否清洁；接地保护接线是否正常；控制柜指示灯是否正常；内部电气件状态是否正常；操作面板是否正常；风机过滤网是否干净；风机机箱内接线是否牢固；风机机箱内是否有杂物
	检查防火阀：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发生损伤；防火阀状态是否正常；防火阀安装是否牢固；防火阀动作是否到位
	检查消防联动：检查分励脱扣器安装是否正常；接线是否牢固；对各部件进行紧固；联动试验声光报警器；联动试验应急放气按钮；联动风机试验；联动空调试验；联动门禁试验
	△消防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系统维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否正常
保主要	检查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是否正常
系统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极早期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自动喷水系统是否正常

(4) 弱电系统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弱电系统				
1. 机柜与封闭通道系统				
1	网络机柜	台	65	施耐德/QRACK-QXZU22983-00
2	服务器机柜	台	98	施耐德/QRACK-QXZU67362-00
3	封闭通道	套	1	施耐德/Easy Aisle
4	封闭通道	套	1	施耐德/Easy Aisle
5	封闭通道	套	3	施耐德/Easy Aisle
6	封闭通道	套	1	施耐德/Easy Aisle
2.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1	彩色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37	海康威视/DS-2CD272EQS
2	网络筒型摄像机	台	72	海康威视/DS-2CD262EQS
3	摄像机安装支架	套	72	海康威视/DS-1292ZJ
4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7	海康威视/DS-3E1326P-S
5	视频存储设备	台	2	海康威视/DS-A71036R/RQ
6	存储硬盘	块	68	海康威视/HK726TAH
7	安防管理平台	套	1	海康威视/ DS-VM21S-BQS（含综合安防平台软件）
8	安防管理计算机	台	1	配套

9	安防核心交换机	台	2	海康威视/DS-3E3728-H
3. 机房门禁系统				
1	门禁主控制器	套	1	海康威视/DS-K2700QS
2	四门控制器含设备箱	台	20	海康威视/DS-K27M04QS
3	读卡器	台	39	海康威视/DS-K1108AMQS
4	面部识别一体机	台	18	海康威视/DS-K1T672KQS
5	面部识别一体机	台	4	海康威视/DS-K5604A-KQS
6	门禁控制安全模块	套	20	海康威视/DS-K2M061QS
7	门控系统室内机	台	2	海康威视/DS-KH6340-MQS
8	人脸识别一体机电源	个	20	海康威视/DS-KAW50-1 无机箱
9	面部信息采集仪	台	1	海康威视/DS-K1F600U-D6EQS
10	门禁管理交换机	台	6	海康威视/DS-3E0326-S
11	门禁管理汇聚交换机	台	1	海康威视/DS-3E3728-H
12	门禁管理计算机	台	1	配套
4. 入侵报警系统				
1	双鉴探测器	个	8	海康威视/DS-PD2-D15AME
2	报警控制主机	套	1	海康威视/DS-19A08-01BN
5.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集中管理服务器	台	3	DELL/PowerEdge R740
2	加密狗	个	1	共济/USB 加密狗
3	现场采集单元	台	2	共济/FAU-F4330-I1600-D
4	现场采集单元	台	3	共济 /FAU-F4330-I1600-D+TD-F10-I1600
5	串口服务器	台	0	
6	有线语音猫	个	2	共济/GX01U-TL
7	4G 全网通短信猫	个	2	共济/SMS-001 (4G)

8	非壁挂式音箱	个	2	国产/R101V
9	动环监控系统网络管理接入交换机	台	3	华为/S3700-26C-HI
10	动环监控系统网络汇聚交换机	台	2	华为/S5720-28X-SI
基础设施监控管理系统				
1	EIC 电子标签	个	3480	共济/XDUD-EIC-MCU-TX-20
2	现场采集单元	台	7	共济/FAU-A3000-I0404-D2
3	条码打印机	台	1	国产/配套
6. 大屏显示系统				
监控室大屏系统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台	15	海康威视/DS-D2055NH-F/G
2	液晶拼接屏支架	套	1	大屏配套
3	大屏拼接处理器(含视频解码功能)	套	1	海康威视/DS-B20-S05-AQS
4	8 路 HDMI 输入板卡	套	2	海康威视/DS-6408HFH-B20HQS
5	8 路 HDMI 输出板卡	套	2	海康威视/DS-6916UD-B20HQS
6	大屏交换机	台	1	国产
7. 前厅大屏系统				
1	22 寸信息发布一体机	台	6	海康威视/DS-D6022TL-B
2	信息发布管理计算机	台	1	配套
3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台	6	海康威视/ DS-D2055NH-B/G
4	液晶拼接屏支架(前维护)	套	1	大屏配套
5	大屏拼接处理器	套	1	海康威视/DS-C10S-S011TQS
8. KVM 系统				
1	数字式 KVM 主机	台	4	ATEN/KN4140VA
2	接口模块	个	160	ATEN/KA7175

3	数字式串口主机	台	2	ATEN/SN0132C0
4	集中管控平台	套	1	ATEN/CC2000LS
5	操作审计存储系统	套	1	ATEN/CCVSR
6	管理服务器	台	1	DELL
7	KVM 小推车	套	2	国产
8	网络交换机	台	2	国产
9. 机房管理工具				
1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机房管理工具	套	1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1 小时内现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X24 小时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全部备件、电线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软件系统的定期升级及故障、隐患的排查处理	
	按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功能增加与调整	
	定期更换漏水检测绳	
	检查系统管理主机硬件运行情况	每季度至少一次
	根据各部分检查结果，分析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列出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存在的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软件类巡检	检查各类软件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各项操作是否正常	巡检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次，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
	检查报警记录是否正常，历史操作查询是否正常	
	检查各系统子项页面及功能操作是否正常	
	检查声光报警等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软件操作是否流畅稳定无卡顿现象	

	检查各系统数据库运行/备份是否正常
△服务器 机柜及封 闭通道巡 检	检查封闭通道的显示面板及各项操作功能、显示等是否正常
△机房门 禁控制系 统巡检	检查门禁控制系统的物理环境
	检查门禁控制系统读卡器信号采集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门禁控制器通讯是否正常
	检查管理软件开门/联动解锁是否正常
	检查门禁数据库备份记录是否正常
	检查电插锁/门磁固定是否牢固/吸合是否顺畅
	更新并备份留档门禁数据库
△机房视 频监控系 统	检查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物理环境
	检查告警记录是否正常
	检查存储空间容量是否正常
	检查控制设备对监控摄像头控制是否正常
	检查监控摄像头朝向位置是否准确
	检查关键部位场所监控资料备份是否正常
	检查摄像机/云台工作是否正常, 画面显示是否清晰稳定, 检查积尘情况并进行清理
	检查平台录像回放画面显示是否清晰、无卡顿现象
	检查硬盘录像机硬件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动力环 境监控系 统	检查动环系统物理环境
	检查漏水绳和温湿度探测设备已使用年数
	通过滴水测试漏水绳报警检测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漏水报警位置和图示是否一致
	检查温湿度探测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检查温湿度实测与监控数据是否一致	
	检查空调、配电、UPS 等数值是否与监控数据一致	
	检查各通讯模块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各采集设备通讯是否正常	
	检查各采集设备数据与现场显示是否一致	
	检查短信报警是否能够正常发送	
	检查漏水报警主机工作是否正常	
△大屏显示系统	检测液晶屏工作状态，并对液晶屏表面及设备通风、散热等进行除尘	
	检查大屏拼接处理器等设备运行情况	
△其他弱电系统巡检	检查入侵告警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 KVM 系统是否正常	
△机房管理工具	定期巡检，确保工具可用。对发现的问题免费予以解决	根据采购人需求

（5）防雷接地系统维保

△每月对机房内防雷设施进行巡检 ≥ 1 次，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免费进行跟踪处理。

△每年防雷检测 ≥ 1 次，提交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机房场地环境维保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机房场地环境	定期对机房地地方进行清洁，对机房内物品进行整理，对机房墙壁和机柜表面进行清洁，对机柜内部和机房类基础设施表面进行清洁	根据实际情况
	对机房的墙板、门窗、地板等进行维护和调整	
	对部分细微的线路、设备、装修调整，进行免费实施	

3. 运维场所设施维护保养

(1) 视频会议及多媒体相关设备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视频会议及多媒体相关设备				
1. 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				
1	投影幕布	套	1	红叶/120 寸
2	投影机	台	1	迪恒/DHNDW410ST
3	网络设备机柜	台	2	图腾
2. 技术研讨室				
1	投影幕布	套	1	红叶/120 寸
2	投影幕布	套	1	红叶/100 寸
3	投影机	台	2	迪恒/DHNDW410ST
3. 应用系统热线服务中心				
1	综合布线汇聚 机柜	台	2	图腾
4. 培训教室				
1	吸顶式音箱	套	6	ITC/TF-0822R
2	专业功放	台	1	ITC/TF-PD40350
3	音频处理器	台	1	ITC/TF-1440P
4	调音台	套	1	ITC/TF-P14FX-4
5	桌面话筒	套	2	ITC/TF-46838
6	电源时序器	台	1	ITC/TF-8820
7	抑制器	台	1	ITC/TF-2124
8	液晶电视	台	2	海信/65E5G
9	视频矩阵	台	1	ITC/TS-P440
10	投影幕布	套	1	红叶/200 寸

11	工程投影机	台	1	迪恒/DHNDU7600
12	设备机柜	台	1	图腾
5. 会议室				
1	吸顶式音箱	套	6	ITC/TF-0822R
2	专业功放	台	1	ITC/TF-PD40350
3	音频处理器	台	1	ITC/TF-1440P
4	调音台	套	1	ITC/TF-P14FX-4
5	会议发言系统	套	1	ITC/36 个席位
6	电源时序器	台	1	ITC/TF-8820
7	抑制器	台	1	ITC/TF-2124
8	投影幕布	套	1	红叶/200 寸
9	工程投影机	台	1	迪恒/DHNDU7600
10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宝利通 550
11	多媒体设备机 柜	台	1	图腾
12	视频矩阵	台	1	国产
13	HDMI 延长器	套	4	国产
6. 网络设备间				
1	设备机柜	台	5	图腾
7. 减压室				
1	液晶电视	台	2	海信/65E5G
8. 无线网络				
1	无线 AP	台	16	华为/AP4050DN-E
9. 办公跳线				
1	数据跳线	条	263	康普/NPC06UVDB-BL007F
2	语音跳线	条	263	康普/119P2PS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要求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系统及设备的故障处理与调试	根据实际情况
	全部备件、电缆、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视频会议系统的定期升级及故障、隐患的排查处理	
	对相关设备连接线进行标签标注与整理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状态及效果，并根据需求进行设备与参数等的调整	

（2）云桌面系统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云桌面				
1	云桌面终端	套	60	深信服 aDesk-STD-200H-s (VGA)
2	云桌面终端配套服务器	台	4	深信服 VDS-R-6550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基础要求	系统及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至少一次
	系统及设备的故障处理与调试（硬件+软件）	根据实际情况
	全部备件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耗材按需更换	
	云桌面系统及设备的软件定期升级及授权更新	

4. 机房综合布线

维保要求：

项目	维保技术要求	时间频率
----	--------	------

★基础要求	综合布线服务应包括网络线路维护、末端设备接入联网、线路故障处理、线缆整理、拆除等内容，需要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综合布线服务需求	
	综合布线服务需包括青岛市税务局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根据网络管理规划，负责网络配置、网络跳线、上架服务器的拉线，按照综合布线规范维护弱电井内所有网络调整工作（如捆扎线缆、标签、跳线等），最终实现网络联通，每次到现场的人员数量需根据具体情况保证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综合布线服务需求，一般为2人	根据实际情况
	需要按次对综合布线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记录，提供相关材料清单，并配合采购人定期梳理弱电线缆底帐信息	
	日常使用及服务器上架等所有综合布线相关场景需求涉及的光纤、水晶头、网络线缆、标签纸、扎带等全部备件、耗材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故障维修或定期维护保养），提供的相关光纤、线缆等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按需求提供网络线缆的调整和维护；末端设备的联网、移改；线缆、标签的检查及整理；老化、脱落标签的更换，确保所有相关设备线路标签的清晰和易维护性；线路故障的处理；综合布线相关信息数据的整理等	
	综合布线相关的定期维护保养与巡检，并提交维护及巡检报告	每季度至少一次

★三、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需根据项目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故障排查与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及特殊情况巡检与维护以及相关报告的出具、常态化清洁保养与例行维护、更换易损配件、配合协助崂山中心机房的各类应急演练、配置本地备件库、设备系统的升级调试、综合布线服务等维保内容。

2. 投标人应选配具备本项目中相关各个系统、设备、服务等专业能力的维保人员团队参与本项目。

3. 投标人须明确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清单与组织管理模式，并分别写明每个

人的个人简历、相关系统及设备的维保服务资质、服务经验、获得证书等情况。具体包括：

（1）维保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填写）；

（2）维保服务人员最高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资质和数量，必须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保持一致，如出现实际配备人员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人员资质偏低、数量不足等情况，采购人将按照偏差情况进行核减。所配备的总人数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求，维保服务质量达到所有需求要求，未达到标准按比例进行核减。配备的所有人员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5. 投标人须确保投入的维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投标人的维保服务人员在签订服务合同时予以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投标人需提前两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申请，报青岛市税务局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并立即从公司后备人员库中经考核后选择合同人员进行工作熟悉和交接，新老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试用考核后，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方可更换。

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合同期内对现场维保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四、管理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管理，维保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约束等。

（二）维保人员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及交付物时间。

（四）投标人需与采购人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问题与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随时掌握项目动态，及时对采购人进行响应。

（五）投标人应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确保每个环节责任人明确，任务执行中的关键节点完成情况应实时反馈给采购人，如遇任务延误或变更，需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原因、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监控流程，按计划进行质量自检，定期邀请采购人参与质量抽检，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迅速整改，确保交付成果质量稳定可靠，符合或优于采购人预期。

★五、保密要求

（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及采购人相关的安全保密制度。

（二）维保公司需要与青岛市税务局签订保密协议，维保工程师也要与青岛市税务局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1. 维保公司需提供维保人员信息清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岗位职责等）、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岗位任务等）、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家庭主要成员等社会关系。

2. 维保公司需对清册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提交《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单位/人员承诺书》。

（三）维保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青岛市税务局办公安全管理要求，私有设备（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办公区，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私有设备进入申请单，经批准后使用，但不得接入办公区内网。

（四）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内网刻录文件申请单，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计算机用光盘进行拷贝。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五）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青岛市税务局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

（六）办公电脑必须要安装青岛市税务局规定的监控软件和杀毒软件；办公电脑不得安装和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确因工作需要，须由信息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安装。

（七）维保工程师要设立专门的电子邮箱接收、发送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文档，重要文档要进行加密处理，用户名、密码、涉税数据等不得通过外网传递。

（八）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知识转移要求

（一）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包括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原理、技术规格、操作方法、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提升采购人的专业能力，

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二) 投标人应承诺每年至少一次针对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知识和内容安排培训计划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七、风险管控要求

(一) 对于因维保服务不达标造成崂山中心机房中断服务一小时以上或造成 1%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发生一次即扣除投标人合同服务费用的 3%；造成崂山中心机房中断服务三小时以上或造成 3%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发生一次即扣除投标人合同服务费用的 6%；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投标人合同服务费用的 3%-6%。

(二) 服务人员根据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要求，做好维保服务工作，保障机房的正常运行。因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机房设备故障，影响应用系统运行、造成数据错误、使用人员投诉等，按次扣除服务费用 0.1 万元。造成总局批评、考核扣分等，按次扣除投标人合同服务费用的 1%。

(三)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前做好人力储备。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投标人需提前两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负责人审批，并立即从公司后备人员库中经考核后选择合同人员进行工作熟悉和交接，新老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试用考核后，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方可更换。如果因投标人无法保证人员的连续性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 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按次扣除投标人合同服务费用的 1%。

(五) 服务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网络与信息有关安全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相关系统故障的，根据危害程度，扣减合同金额的 1%-5%。

(六) 投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如投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限期改正。

(2) 投标人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投标人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2026 年 7 月第一次验收，应符合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履约验收要求
第 2 次验收	2027 年 7 月第二次验收，应符合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履约验收要求
第 3 次验收	2028 年 7 月第三次验收，应符合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履约验收要求
第 4 次验收	2028 年 10 月第四次验收，应符合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履约验收要求

(一) 履约验收总体要求

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各类文档等。

2.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开展验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维保服务整体运行正常；
- (2) 各项服务内容及方案满足招标方要求；
- (3) 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

4. 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流程，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和符合验收要求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具体要求

项目服务到期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有关制度，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投标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

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采购人按照文档内容结合日常服务表现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时根据《季度健康检查报告》考察投标人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检查维护服务内容。

2. 验收时根据《第三方深度年检维护服务报告》考察投标人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检查维护服务内容。

3. 验收时根据《耗材更换报告》和《设备维修报告单》考察维保工程师各项工作是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和指标的要求。

4. 验收时根据《柴油发电机组季（年）度健康巡检表》、《UPS 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表》、《空气调节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表》、《配电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报告》、《消防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表》、《弱电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表》、《云桌面季（年）度健康巡检表》、《视频会议系统及多媒体设备季（年）度健康巡检表》及《综合布线系统季（年）度健康巡检表》考察驻场工程师各项工作是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和指标的要求。

5. 验收时根据培训方案内容及要求考察培训情况。

验收时应提供以下交付物：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设备维修报告》	电子、纸质	1 事 1 份	由维保事件数量确定
2	《项目季度巡检报告》	电子、纸质	每季度若干份	各个系统分别一份
3	《项目年度巡检报告》	电子、纸质	每年若干份	各个系统分别一份
4	《第三方深度年检报告》	电子、纸质	每年 1 份	
5	《培训方案》	电子、纸质	每年 1 份	
6	《项目年度巡检报告》	电子、纸质	每年若干份	各个系统分别一份
7	《常见问题清册》	电子、纸质	1 份	
8	《耗材更换情况记录表》	电子、纸质	1 次 1 份	由发生次数确定

注：以上报告在合同到期后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作为验收材料。

6. 验收时按照各类文档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项考评，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扣除投标人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未按时响应的一次扣除 0.5%，重大项目未按时响应的一次扣除 3%；
- （2）服务处理时间超期一次扣除 0.5%，逾期影响业务连续性一次扣除 5%。

九、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投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投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

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青岛市税务局办公安全管理要求，私有设备（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办公区，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私有设备进入申请单，经批准后使用，但不得接入办公区内网。

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内外网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内网刻录文件申请单，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计算机用光盘进行拷贝。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运维人员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青岛市税务局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

运维人员办公电脑必须要安装青岛市税务局规定的监控软件和杀毒软件；办公电脑不得安装和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确因工作需要，须由信息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安装。

运维人员要设立专门的电子邮箱接收、发送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文档，重要文档要进行加密处理，用户名、密码、涉税数据等不得通过外网传递。

（四）★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品备品备件、耗材的维修或更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本项目设备品牌各型号备品备件、耗材及工具库，且承诺保证为原装正品、经生产线调试合格、满足维保设备维修服务的备品备件、耗材，项目期间需保证一定数量的日常备件库存。

2. 在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现场无法修复时，需提供与故障设备相同功率、品牌的精密空调、UPS、蓄电池、配电柜开关线缆供应急使用。

3. 当发生故障需要替换备件时，能在 2 小时内运抵机房。

（五）★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投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

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后），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

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十、商务条件

（一）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次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四）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响应，如未响应为无效投标。